

教育部函

教育部函件

各省、
教育局，
为
产教融
需有效
委员会
对接就
申报、
一、
各省
目申报
明认真
二、
高校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发〔2017〕12号）精神，推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明确目标任务。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发〔2017〕12号）精神，推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。二、健全工作机制。各地要建立健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形成政府、学校、企业、社会多方参与、共同推进的格局。三、加大政策支持。各地要加大对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政策支持力度，在土地、财政、金融、税收等方面给予倾斜，鼓励企业、社会资金投入职业教育。四、深化校企合作。各地要鼓励企业、社会资金投入职业教育，支持企业、社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、办班、办专业，推动企业、社会与职业院校、专业紧密合作，共同开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。五、加强质量保障。各地要建立健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质量保障体系，完善评价机制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六、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广泛宣传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重要意义和成功经验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七、加强督导检查。各地要加强对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工作的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八、其他事项。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教育部将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15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发〔2017〕12号）精神，推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明确目标任务。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发〔2017〕12号）精神，推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。二、健全工作机制。各地要建立健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形成政府、学校、企业、社会多方参与、共同推进的格局。三、加大政策支持。各地要加大对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政策支持力度，在土地、财政、金融、税收等方面给予倾斜，鼓励企业、社会资金投入职业教育。四、深化校企合作。各地要鼓励企业、社会资金投入职业教育，支持企业、社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、办班、办专业，推动企业、社会与职业院校、专业紧密合作，共同开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。五、加强质量保障。各地要建立健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质量保障体系，完善评价机制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六、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广泛宣传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重要意义和成功经验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七、加强督导检查。各地要加强对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工作的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八、其他事项。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教育部将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15日

与用人单位联系申报
就业育人项目网络注册
进行资料下载看
进行申报接洽。高校
目申请书（附件2）
用人单位立。

三、用人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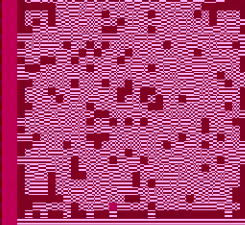
有关用人单位
评审，与评审合格
年12月22日 17:00
部高校学生司。

四、项目立项

部高校学生

五、其他说明

网络对接平台需
企业项目负责人可通



教育部
就业育人项目网络注册
进行资料下载看
进行申报接洽。高校
目申请书（附件2）
用人单位立。

三、用人单位
有关用人单位
评审，与评审合格
年12月22日 17:00
部高校学生司。

四、项目立项
部高校学生

五、其他说明
网络对接平台需
企业项目负责人可通

教育部
就业育人项目网络注册
进行资料下载看
进行申报接洽。高校
目申请书（附件2）
用人单位立。

三、用人单位
有关用人单位
评审，与评审合格
年12月22日 17:00
部高校学生司。

四、项目立项
部高校学生

五、其他说明
网络对接平台需
企业项目负责人可通

联系人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李 健，010—66097833
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：

王奕淼，010—68352363

附件:1.《2021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汇总表》

2.《2021 年××公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》

3.《2021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书》(参考)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

2021 年 12 月 1 日

2021

APP



称: _____

: _____

称: _____

: _____



1. 报 。
2. 、 参 报 。
3. ，
- 必 、 。
4. 并 ， 报 部 查、 并 ， 。

	称	: XXX		
	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	成	
			别	
			出	
			部 /	
	称			
			编	
	承 标 (3)	称	别	
	(3)	称	别	
成 (不)		称		

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 合作协议（参考）

本（ ）：，
册（称）；
（1称）。本从
（）。

背_____

1，，从
。

、承
本，
币_____（：）。
笔。
不承除本、
传。
、承

本
本
案 此
出 报 , 包
、保
保 本 常 被 保
。保 不包
除
、
保
、
不
本 表 , 除 此
、 并
、
: 本
()。 本

() ，
本 : 本 ， 并
补 。

() ，
本 : 不 本
超 。

。 必 出， 并
本 。

。 本 ; 本
出 ， ; 不成，
裁 裁。

: (包 报 ， 、 ，
成 ， ，)

1 表 本 。

[]

XX 公司

XX 大学

姓名: _____

姓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日期: _____